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WD2021-005

采购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WD2021-005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

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注: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2019年1月1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

(5) 参加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21日00时00分至2021年04月2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1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 其他文件；

2、电子标（磋商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非电子标（磋商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联系方式：0898-88759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山水国际城市公寓 A 座 A1001 房

联系方式：0898-887176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8871768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时提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河东支行 账 号：2201 0289 0920 0149 750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服务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服务方案。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6529867。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装订（注：须胶装），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一览表”，并将下列内容单独装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
-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两份。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提交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由 U 盘保存并张贴标记。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信息模糊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人代表签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又无正当理由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

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一） 国家对海南自贸港建设提出具体的政策举措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为海南岛建设自贸港提出具体政策举措。随着自贸港各项政策的陆续公布实施，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优秀企业和人才聚焦于海南，崖州湾科技城作为自贸港建设的排头兵，应及时抓好政策落实、推进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以超常规的认识、举措、行动和实效，推进自贸港起步建设。挖潜更多服务于自贸港建设的功能，完善产业体系，与宁远河西北片区整体考虑，进行产业布局优化。

（二） 与在编的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

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对三亚整体的空间布局进行了统筹考虑，新增了部分建设用地指标。崖州湾科技城控规需及时与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经国家部委批准，崖州湾科技城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已经调出，该片区原部分预留发展区尚未规划建设用地性质，需进行重新规划部署。

（三） 迫切解决崖州湾科技城建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为高标准建设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在控规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精细化城市设计与八大专项，对建设指标提出更细更严格的管控要求，作为规、建管控指标的补充。现状南滨农场场部周边主要为低矮破旧房，环境差，公服设施缺乏。规划需重新对南滨片区统筹考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崖州湾科技城作为海南省自贸港建设第一批先行先试的重点园区，其招商引资及项目开发建设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后简称“控规”）于2019年7月实施以来为科技城的项目落地、开发、建设

提供重要指导。开发建设的加快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得科技城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市场诉求。在保障公共利益、城市品质提升以及适应市场变化的多重要求下，如何通过解决现存问题，更好的指导下一步规划实施与开发建设是本次规划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一致，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2614.7 公顷。

三、 工作内容

（一）划定管控单元。

结合行政街道和社区界限范围、天然的地理界限（如河流）、城市土地利用结构、功能内在关联性、主次干道围合的街坊、合理的公共服务半径、适度的用地规模、等因素来划分控制单元。

（二）梳理管控体系，提出刚性和弹性管控内容。

本次规划针对崖州湾科技城的城市特性及实际情况，对每个划分出来的管控单元的指标体系提出分类管理要求，划分出**刚性管控内容**和**弹性管控内容**。

控规主要控制内容较多，具体包括：功能定位和空间结构；主要路网结构、绿地和景观结构。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配套要求；“黄线”、“绿线”、“紫线”、“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公益性用地、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的正向调整；居住人口、地块停车位配建指标；各级道路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内容。

（三）管控单元调整情况分类。

对管控单元的调整情况进行梳理，并对具体动态调整情况提出**重大调整**、**一般调整**和**微调整**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是崖州湾科技城将来简化控规调整申请和

审批环节的依据。

控规单元涉及调整的情况较多，具体包括：

用地性质调整。其他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之间相互调整；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或居住商业混合用地，居住商业混合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混合用地比例的调整；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之间的正向相互调整；其他非公益性用地调整为新型产业或科研用地。

用地布局调整。单元或相邻单元内地块位置的置换；地块边界微调；

开发强度调整。用地容积率的调整；新型产业、科研设计用地容积率的调整；管控单元内容容积率返算；管控单元内容容积率转移；

规划指标调整。新型产业用地以及科研设计用地调整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及绿地率；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

规划控制线调整。增加规划道路；调整道路线形、宽度、竖向等；取消支路；地块控制线微调；建筑红线退缩距离调整；地块禁开口路段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引起的局部黄线、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调整。

（四）单元管控图则。

单元管控图则主要内容为：单元控制总量（主导功能、总体结构、用地规模、居住人口等）；地块控制分类：刚性管控、弹性管控等具体管控内容。

（五）规划内容调整优化。

控规调整优化的情况较多，具体包括：

用地性质调整。其他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之间相互调整；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或居住商业混合用地，居住商业混合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混合用地比例的调整；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之间的正向相互调整；其他非公益性用地调整为新型产业或科研用地。

用地布局调整。单元或相邻单元内地块位置的置换；地块边界微调；

开发强度调整。用地容积率的调整；新型产业、科研设计用地容积率的调整；管控单元内容容积率返算；管控单元内容容积率转移；

规划指标调整。新型产业用地以及科研设计用地调整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及绿地率；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

规划控制线调整。增加规划道路；调整道路线形、宽度、竖向等；取消支路；地块控制线微调；建筑红线退缩距离调整；地块禁开口路段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引起的局部黄线、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调整。

四、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现状调查和初步方案阶段（30 天内）

主要工作内容为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相关部门对接并编制初步阶段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第二阶段：深化方案阶段（90 天内）

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初步成果，并提交给甲方。

第三阶段：成果编制阶段（60 天内）

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修改完善阶段成果，并向甲方汇报，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交最终成果。

2、服务地点：三亚市崖州区。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海南省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余款按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声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甲方拟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项目进行规划设计，乙方具备从事规划设计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与专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HNWD2021-005 的成交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规划设计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址

1.3 项目目标

1.4 项目规模

第二条 规划设计依据及项目内容

2.1 规划设计依据

2.2 项目内容

序号	规划设计项目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委托书或招标书、投标书共同构成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委托书或招标书（如有）
- (4) 投标书（如有）

第四条 工作内容

4.1. 技术统筹工作

- (1) 专业类别：涉及的【】专业，也包括上述专业衍生出来的相关新技术。

(2) 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统筹。在规划编制和修编期间统筹各级、各类规划，复核【规划项目】系统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确保规划方案满足崖州湾科技城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对各规划的内容进行统筹平衡，综合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提出优化方案，并协调在单元规划修编过程中将优化方案予以落实。

(3) 在规划实施期间的统筹。参与统筹设计全过程，协助业主统筹管理设计中的各项工作，组织协调设计与规划之间的衔接及配合，确保设计成果编制深度满足要求、设计合理、技术先进且符合规划要求；对于因故不能按照规划设计的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提出维持原规划合理性和系统性的建设性意见；根据设计阶段合理调整规划内容，及时更新【规划项目名称】详细规划，并保证规划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 (4) 建设时序的统筹。

4.2 技术审核服务

(1) 参加涉及规划、设计的专题会议，为业主提供决策前的分析、建议。

(2) 配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做好行政审批，针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单元开发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其他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服务】

4.3 协助技术系统建设

(1) 进行市政类审批办法的研究，协助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建立审批辅助系统。

(2) 协助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建立规划建设信息化系统，对建设审批信息化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协助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建立技术标准体系。

4.4 其他服务事项

(1) 对于规划设计中出现的新领域、新技术提供解读和培训咨询服务。

(2) 协助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处理好日常事务（如起草相关文件、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相关信息的采集、处理等）及相关会议服务（组织各类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等）。

(3) 协助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

(4) 提供文档文献整理服务。

第五条 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根据工作目标及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拟用约【】个月的时间完成该项规划设计工作，各工作阶段具体时间和成果构成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数量	成果提交时间	成果验收方式
1	第一阶段	制定工作计划、技术路线，明确工作重点及思路，深化工作内容，完成调研分析，形成初步成果（汇报演示系统及纸质版）。	【】份	合同签订后第【】个月内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主管处室审查
2	第二阶段	提出【】方案，形成中期研究成果（汇报演示系统及纸质版）。	【】份	合同签订后第【】个月内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主管处室审查
3	第三阶段	结合审查意见，形成送审成果（汇报演示系统及研究报告）。	【】份	合同签订后第【】个月内	【专家会评审】
4	第四阶段	依据相关要求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汇报演示系统、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	【】份	合同签订后第【】个月内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审查并归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但不影响甲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调研、中间成果汇报和沟通讨论，参加审查修改的全部工作和会议。

5.2 售后服务条款

(1) 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规划咨询、规划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期限及要求：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审查之日起的1年内，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全面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使甲方能全面理解规划成果，确保规划实施。

(3)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在人员调整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5.3 项目工作期限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服务期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工作进度顺延。

5.4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规划文本数量：套
- 基础资料汇编数量：套
- 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如有）数量：套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DWG、JPG、PDF
- 汇报演示系统格式要求：PPT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

(3)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审查批准，并由甲方出具书面最终成果验收合格证明。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汇报系统制作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论证费、成果文本印刷费、公开展示费、公众咨询组织费、差旅费。

6.2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 5 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 首期: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

(2) 第 2 期: 乙方完成并提交中期研究成果, 并通过第二阶段的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 第 3 期: 乙方完成并提交送审成果, 并通过第三阶段的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4) 第 4 期: 乙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并通过第四阶段的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 第 5 期: 售后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交付款材料及合规发票,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如未及时收到发票, 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6.3 鉴于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来源于政府资金, 乙方同意, 若因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之合同款项无法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进行支付, 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就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等。

6.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 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

(4)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5) 甲方应将项目研究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并保障项目团队成员到位。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主要核心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项目实质性工作。

(2) 乙方应当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委托事项的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如甲方需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3)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 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4)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

(5)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6)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针对甲方就乙方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

(10)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能少于【】人（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并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1) 乙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8.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为止，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3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9.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

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9.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9.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9.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须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延期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2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补足。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内容不可分割，任意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因乙方原因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合同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1)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问题，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 乙方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

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整改或更换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0.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1.2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 (2)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11.4 如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任意一方解除合同。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进行本合同的清算。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单位：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

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单由代理机构现场发放。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 性 审 查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符 合 性 审 查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的最高得 0.1-5.0 分。
		5 分	项目编制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工作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1.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 3.4-5.0 分； 2.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工作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得 1.7-3.3 分； 3.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工作计划安排一般，得 0.1-1.6 分。
4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及时、方便的售后服务，根据响应时间、人员配备等情况横向比较赋分，售后服务合理完善的得 2.1-3.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2.0 分，售后服务一般的得 0.1-1.0 分。
5	文件规范性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清晰，方便评审查阅得 1.1-2.0 分，响应文件制作欠规范得 0.1-1.0 分，响应文件制作不清晰，不方便评审查阅的不得分。
6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 标 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43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44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5
四、资格承诺函.....	46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47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8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9
八、开标一览表.....	50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51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52
十一、技术方案.....	53
十二、其他材料.....	54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项目编号：HNWD2021-005）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根据此函，兹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HNWD2021-005）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向“信用海南”、“信用三亚”及其注册所在地信用服务平台予以推送,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注：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暂停审查审批，凡有效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
- (5) 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HNWD2021-005

包号	项目内容	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 本身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 规优化调整	大写：		详见分 项报价
		小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优化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 HNWD2021-005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